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7.2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湛江市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团市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下属事业单位一个湛江市青少年宫（当年度批复成立，暂未列入二级预算单位）。团市委设5个职能部室，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青工青农部。团市委总编制数16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2人；湛江市青少年宫事业编制数7名。

团市委2023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3人。其中在职17人，事业编制1人；合同制人员8人；挂职干部8人；见习生4人；实习生5人。

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是：1. 贯彻执行市委和团中央、团省委的工作部署，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2. 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3. 组织青年参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4. 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

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建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5. 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联合和合作，加强同台、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世界各国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各级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6. 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7. 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8. 完成市委和团中央、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任务 1: 社会志愿者工作经费	27	聘用两名志愿服务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社会志愿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全年开展各类型志愿服务活动 15 场。
任务 2: 圆梦计划活动助学金	20	支付 100 名圆梦计划选拔新生代产业工人继续教育，用于提高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知识教育普及率。
任务 3: 团市委工作经费	135	保证团市委人员配置工作的正常运转；加强共青团网络宣传和新媒体工作；打造“青年之家”、开展青年文明号评审；建设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5 个；“湛团聚”青年联谊活动；持续“青春情暖”系列活动；开展“伙伴讲堂”培训，扶持培育青年社会组织。河小青”志愿服务队；举办各级基层团组织联谊活动；举办专题的培训班；开展评选年度全市先进五四单位及个人活动；维持共青团内部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
任务 4: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	20.7	按照团省委的工作部署，“双零社区”地市级需创建 3 个以上、县级需创建 1 个以上；建设挂牌学校一年开展活动 3 次以上；社区、学校、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各 3 次；面对面活动、调研维护青少年权益；12355 中高考减压活动 3 次；个案跟踪；开展预青联席会议；圆梦计划交流营活动 2 次、宣讲活动 2 次；培育社工服务机构 2 个以上。聘请一名中级专职社工用

		于专职投入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
任务 5: 青工技能大赛经费	16.2	开展青工技能竞赛, 提高青年专业技术能力。
任务 6: 少工委工作经费	18.45	开展一期青马工程培训, 更好地发挥共青团工作的影响力, 培育具有红色基因的新时代青年; 开展少先队建队日活动, 保障学校少工委和少先队工作顺利运转, 保证共青团工作顺利落到实处。开展 5 年一次的中国少年先锋队湛江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让队员学习民主、发扬民主、培养民主能力和主人翁思想。
任务 7: 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配套工作经费	410.98	派遣约 800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基层一线,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 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方面, 凸显基层服务导向, 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等方面。岗位类别包括乡镇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扶工作队、村居“两委”等办事员(助理)。按 4.85 万元/人一年的经费标准做好志愿者的生活保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 10
		专业技能大赛活动场次	≥ 1
		资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数	100 名
		宣传报道次数	≥ 20
		慰问活动场次	≥ 5
		交友联谊活动	≥ 2
		三类会议	≥ 10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率	≥ 90%
		志愿人数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
		活动开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
		会议开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支出	≤ 预算金额
		活动费用支出	≤ 预算金额
		会议费用支出	≤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人才振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团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运转情况良好
		特殊青少年群体心理状态改善情况	逐步改善
		就业提高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	总体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	≥ 9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委预算安排财政拨款资金总额 1100.87 万元，当年度完成决算支出总金额 3769.04 万元，预决算之间差异额主要为预算执行年度省转移支付“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

行动”项目经费当年使用 2626.67 万元，我委合理安排使用，支出完成率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委及时组织由黄勤谋副书记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办公室牵头，各部室配合，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委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级由工作小组牵头，各部室配合，财务人员结合 2023 年度预决算、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情况表、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资产年报等信息，采用比较法结合其他评价方法，梳理分析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并设定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和可衡量性等原则，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效果较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委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通过本次自评，本单位在 2023 预算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按量完成；各项绩效目

标完成履行单位职责，总体评分为 95.1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安排财政拨付资金总额 1100.87 万元，当年度完成决算支出总金额 3420.10 万元，上级补助省级乡村振兴行动专项资金 2626.67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3420.10 / (1100.87 + 2626.67) = 91.75\%$

1. 预算编制情况。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委 2023 年度无新增入库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委预算执行年度无要求调基预算资金情况，我委无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而年中追加资金。本指标综合的分= $(1-0) * 4 * 60\% + (1-0) * 4 * 40\% = 4$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委制定了内部财务、资产、采购等管理制度，不存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指出问题逾期未整改，不存在因单位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不存在连续两年因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未落实整改的情况。

我委根据要求合法合规地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年初制定了团市委 2023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实施计划表、2023 年度团市委预算分配计划表，年度工作项目在 execution 年度按预算按计划实施，定期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达我委《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我委按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7 日统一在市政府网站公开预算批复；2023 年 9 月 5 日下达我委《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我委按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统一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决算批复。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公开报告模板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不存在公开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等有误问题。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委在评价年度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与批复一致的绩效目标表。我委在评价年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运行成本。我委 2023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及“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决算支出数	预算批复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0	22000
公务接待费	10438	5300
三公经费合计	32438	27300
日常公用经费	175794	216100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	10 场：防性侵讲座、“六一”国际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为主题的宣传讲座、“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强国复兴有我”文艺汇演等普法活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政策知识宣传、自护教育、普法小剧场等主题系列活动
		专业技能大赛活动场次	>1	青工技能大赛 1 场
		资助新生代产业工人人数	100 名	省级取消开展该项目
		宣传报道次数	>20	20 次：1. 推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团团圆圆”动漫短视频，并在全市主要商场、楼宇电梯、户外 LED、公交车等公共场所广泛投放。2. 庆祝人民空军成立 74 周年宣传片拍摄组到湛江拍摄专题宣传片拍摄。3. 通过组织推荐或网民自荐、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综合审定评选出“2023 年湛江市十大青年好网民”4. 举办 2023 年湛江市“红树林之城”青春大使评选活动 5. 上线湛江志愿积分兑换平台小程序，建设志愿服务爱心超市 6. “知行湾区”粤港澳青少年红色寻根之旅活动 7. 开展“青联分享汇”“强国志青联大讲堂”各类活动 8. 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 9. 青少年性教育宣传活动，10. “垃圾分类我带头，青春‘碳’路我先行” 11. 乡村振兴志愿者宣传招募 12. “爱心送考”志愿活动，13. “青春悄暖”系列活动，14. 集中评选一批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组织、最美志愿社区，15. 培育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益苗计划省级赛湛江 7 个项目获得省表彰资助，16. “青春志愿·爱进社区”行动，17. “守护红树林志愿者先行”行动。18. 宣传推广“云支教”平台，19. “团干讲党团课”宣讲活动，20. “青年大学习”网络主题团课
		慰问活动场次	>5	6 次：春节慰问乡村振兴志愿者、南粤会亲慰问活动、乡村振兴帮扶驻村春节慰问、乡村振兴帮扶驻村中秋慰问、慰问生病乡村振兴志愿者、慰问青年企业家协会
		交友联谊活动	>2	3 次：元宵主题活动、七夕活动、520 活动
		三类会议	>10	11 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全国青联改革动员部署会、司法社会工作研讨会、乡村振兴期满志愿者专场招聘座谈会、湛江青年创客启动交流会、湛江市惠企政策解读宣讲会、湛江市名企交流座谈会、广东青年助力高质量发展动员会、年度民主生活会、党建带团建工作专题研讨会、年终工作述职会
	质量	参加培训率	>90%	>90%

指标	志愿人数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	2023年12月25日前
	活动开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	2023年12月25日前
	会议开展时间	2023年12月25日前	2023年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支出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活动费用支出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会议费用支出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乡村人才振兴逐步提升，2023年派遣518名“乡村振兴”志愿者、到我市乡镇一线、乡村学校开展2年志愿服务，有力充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乡村学校工作力量。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各项团组织工作正常运转；特殊青少年群体心理状态逐步改善，培育社工机构承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项目，服务超过20000多名青少年；就业逐步提高率，开展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班、为服务期满乡村振兴志愿者提供专场招聘会，进一步落实其就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总体稳定，志愿服务乡村振兴志愿者在岗率总体稳定。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名称	实际完成值
任务 1: 社会志愿者工作经费	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全年开展各类型志愿服务活动, 全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约 12.15 万场次, 累计 513.23 万志愿服务时长, 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5.14 小时。
任务 2: 圆梦计划活动助学金	省取消该项目, 未开展使用该项目资金
任务 3: 团市委工作经费	开展青联改革动员、中长期联席会议、辅导员培训、领头雁培训、青联大讲堂、青年文明号等会议培训项目, 开发志愿者积分兑换程序、采购兑换物品, 开发线上党史闯关活动, 建设青春社区, 打造共青团品牌; 开展创文工作,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持续维护湛江青年专栏, 提高共青团新媒体影响力; 保障合同工、挂职干部、实习见习生工资津贴, 保障在职干部社保年金等正常缴纳, 保证团市委工作正常运转。
任务 4: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青少年维权工作经费)	推报 4 个单位参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 中高考减压活动 3 场, 10 间农村学校开展蓝信封乡村儿童书信笔友项目, 个案 37 个, 开展中高考减压活动 3 次, 开展面对面活动、圆梦计划交流营 2 次, 培育及扶持湛江市悦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湛江市尚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个机构; 支付一名中级专职社工用于专职投入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工资。
任务 5: 青工技能大赛经费	开展第四届青工技能大赛
任务 6: 少工委工作经费	开展少工委主任、少先队辅导员、青马工程培训班; 开展最美南粤少年评比活动; 评选并表彰先进个人集体。
任务 7: 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配套工作经费	市级未安排配套资金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量(个)	75	75
	招募省内外志愿者人数(人)	403	518
	宣传报道(次)	2	2
	志愿者培训次数(次)	1	1
质量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90%	≥90%
	志愿者人数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90%
	志愿者在岗率(%)	≥90%	95%
	发放差错率(%)	<10%	<10%
时效指标	志愿者到岗及时率(%)	≥90%	≥90%
	发放频率(次/年)	≥6	≥6
成本指标	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元/人/年)	1000	1000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230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整体绩效自评发现，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全部圆满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在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没独立制定管理办法。

(四) 改进措施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今后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增加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其他自评情况

1.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委 2023 年度期间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填写采购意向要素，采购计划有备案，电子卖场采购有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共青团湛江市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了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委 2023 年度不存在采购投诉处理的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委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共发生 19 起采购交易，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采购验收。本指标是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我委总项目数 19 次，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19 次，及时率=(19÷19)

$\times 100\%=100\%$ 。

本单位 2023 年期间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是选择线下合同签订，未办理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委 2023 年期间在广东政府智慧云平台进行 19 次政府采购，合同均已进行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我委 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8.575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5751 万元，占 100%。本单位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 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本指标评分= $(8.5751 \div 8.5751) \times 100\%=1$ 分。

鉴于本单位与湛江市教育局共用饭堂，无需填写饭堂预留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比例份额，按照文件要求填写本单位 2023 年期间工会采购总额 35% 的比例预留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会采购份额 3850 元。本指标完成比例=已完成交易总额 ÷ 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 $8658 \text{ 元} \div 3850 \text{ 元}=2.25$ 。

本单位 2023 年期间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交易 20 次，采购评价率=已评价单数 ÷ 评价总单数，本指标评分= $20 \div 20 \times 0.5=0.5$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委 2023 年期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没有资产处置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委 2023 年度 4 月收 120000 元（2022 年 8 月 27 至 11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上缴市财政局；2023 年 7 月收 24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租金，2023 年 10 月上缴市财政局，均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租金收益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我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单位房屋及构筑物、办公设备、家具三大类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形成固定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我委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委制定了《共青团湛江市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按照该规定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2023 年期间不存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规范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使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固定资产总额）× 100%，本单位 2023 年度期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4228.70 元，固定资产总额为 1524252.70 元，利用率=（1524228.70 ÷ 1524252.70）× 100%=99.99%。

